

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及警告通知作業辦法總說明

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針對公私場所之固定污染源因突發事故，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時，除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課以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至遲於一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義務，並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公私場所採取必要措施或停止該固定污染源之操作外；同條第二項新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及採取因應措施；同條第三項新增公私場所應擬訂並定期檢討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以下簡稱空污事故措施計畫），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切實執行之義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爰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授權，訂定「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及警告通知作業辦法」，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規範空污事故措施計畫應提報對象。（第二條）
- 三、公私場所空污事故措施計畫應包含之項目及內容。（第三條）
- 四、公私場所空污事故措施計畫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作業程序。（第四條）
- 五、公私場所應依空污事故措施計畫辦理空氣污染突發事故應變演練。（第五條）
- 六、公私場所應定期檢討空污事故措施計畫。（第六條）
- 七、重大空氣污染突發事故致空氣品質惡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警告發布方式。（第七條）
- 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警告發布內容及事故因應措施。（第八條）
- 九、重大空氣污染突發事故之定義。（第九條）
- 十、既有公私場所空污事故措施計畫申請核定期限。（第十條）
- 十一、本辦法施行日。（第十一條）

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及警告通知作業辦法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之公私場所，其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所記載製程、儲槽之原（物）料及產品種類，使用附表所列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管制物質（以下簡稱管制物質），應擬訂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以下簡稱空污事故措施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切實執行。</p> <p>前項所稱緊急應變措施，指足以即時控制大量排放，使固定污染源回復常態之各項污染控制措施。</p>	<p>一、因應第一項課以公私場所擬訂並切實執行空污事故措施計畫之義務，則公私場所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始足以落實前開義務，爰以依本法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之公私場所為本辦法規範對象。</p> <p>二、第二項定明緊急應變措施擬定原則，以達應變目的，降低事故對環境造成之危害。</p>
<p>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空污事故措施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公私場所基本資料及全廠（場）配置圖。</p> <p>二、公私場所製程、儲槽之原（物）料、產品種類及其操作核定量。</p> <p>三、公私場所周界二公里範圍內村（里）之學校、醫療或社會福利機構等敏感受體資訊。</p> <p>四、公私場所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失效之緊急應變措施。</p> <p>五、公私場所模擬製程設施、儲槽、裝載操作設施及設備元件等可能洩漏之設備，所導致污染物嚴重洩漏之影響範圍分析資料。</p> <p>六、公私場所因應突發事故預防整備及緊急應變之事項，並應包括</p>	<p>一、公私場所空污事故措施計畫之內容。</p> <p>二、第三款所稱之敏感受體，係聚集較多因暴露於空氣污染物中易影響健康群體之學校、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等，學校包含幼兒園、托兒所、國民中小學、高級中學校及大專院校；醫療機構係指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設置之綜合醫院及醫院；社會福利機構係指衛生福利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設置之老人福利機構。本款目的係為公私場所空污事故發生時，能正確掌握資訊，於最短時間通知周界受影響之敏感受體，以降低事故危害性，其周界以二公里之劃分，係依據國際緊</p>

<p>公私場所內外緊急應變通報機制與聯絡人資訊、疏散避難場所清單及疏散路線。</p> <p>七、使用管制物質之安全資料表。</p>	<p>急應變指南（The Emergency Response Guidebook, ERG）之隔離範圍訂定，另考量重大突發事故發生，警告發布對象最小劃分為村（里），明定公私場所須掌握周界二公里範圍內村（里）內之敏感受體資訊，以利應變通知作業。</p> <p>三、第五款定明公私場所須預先模擬可能洩漏情境之污染物影響情形，以利於事故發生前預為規劃因應措施。</p>
<p>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空污事故措施計畫之核定申請後，應通知公私場所於七日內繳納審查費，並於公私場所繳費後翌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查，審查符合規定者，核定其空污事故措施計畫。</p> <p>前項空污事故措施計畫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公私場所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駁回其申請。但已於期限內補正而仍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再通知限期補正。各次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限內，且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p>	<p>一、第一項規範空污事故措施計畫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作業程序。</p> <p>二、為避免公私場所補正不確實，延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程序之進行，爰於第二項定明補正總日數。</p>
<p>第五條 公私場所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空污事故措施計畫之預防整備事項，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空氣污染突發事故演練，該演練得與其他事業單位相關演練一併辦理。</p> <p>公私場所辦理前項事故演練後，得依演練結果檢討空污事故措施計畫，並應檢附演練相關資料，於演練後三十日內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一、第一項規定公私場所應依措施計畫內容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演練，其目的為讓公私場所熟悉空污事故應變程序，且考量災害發生非僅發生空氣污染單一結果，為更貼近真實，規範演練可與其他事業單位之毒、化災或消防演練一併辦理，更符合演練之目的。</p> <p>二、第二項所稱演練相關資料，係指演練腳本、照片與影片等，以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六條 公私場所使用管制物質種類改變或發生重大空氣污染突發事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檢討空污事故措施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核定。但因特殊情形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為一年。</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之審查程序，準用第四條規定辦理。</p> <p>空污事故措施計畫因公私場所之基本資料、管制物質使用許可量或廠內通報聯絡人資訊有變動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公私場所應定期檢討整份空污事故措施計畫，並重新申請核定，且其作業程序準用第四條規定辦理，以強化事故之預防整備。 二、第三項規定公私場所之基本資料、管制物質使用許可量或廠內通報聯絡人資訊有變動情形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俾利公私場所空污事故措施計畫內容與實際情形一致。
<p>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轄內公私場所發生重大空氣污染突發事故，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致空氣品質惡化時，應於接獲公私場所通報或民眾陳情後二小時內使用防救災訊息服務平臺，以有線電視及廣播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於事故處理情形與前次發布警告內容有變動，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定時發布警告，並於事故受控制，無影響空氣品質之虞時，應發布警告解除之通知。</p> <p>前項突發事故發生於三十人以上之學校、醫療或社會福利機構，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時，事故已獲控制，得不適用前項規定發布警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重大空氣污染突發事故，造成空氣品質惡化時，應依據內政部防救災訊息服務平臺使用管理要點規範，儘速使用消防署訊息服務發送平臺以有線電視及廣播定時發布警告，利用媒體媒介以最短時間通知事故附近民眾事故資訊及應配合事項；利用國內現有之資源，以達到災害應變政府一體，有效發布警告之目標。 二、第一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重大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發生時、處理過程及受控制後各階段，需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提供事故資訊及影響情形給周遭民眾，強化災害防救功能，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 三、第二項考量突發事故發生於學校、醫療或社會福利機構，事故短時間內即獲控制，影響不大之情形，無發布警告之必要。

<p>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布前條警告，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發生事故之公私場所名稱。 二、事故類型。 三、事故影響區域範圍。 四、民眾應配合事項。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依前條發布警告外，並應執行下列因應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二、令公私場所立即控制大量空氣污染物排放。 三、研判突發事故影響程度。 四、監測及採集事故環境之空氣污染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應載明相關事項。 二、第二項明定重大空氣污染事故發生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需執行相關因應措施，包含：通報作業、令公私場所立即控制大量空氣污染物排放、研判突發事故影響程度及環境監控，其影響程度需透過污染擴散模擬工具，分析研判空氣污染物可能影響範圍，以提供民眾疏散及避難資訊。
<p>第九條 第六條及第七條所稱重大空氣污染突發事故，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事故嚴重影響附近地區空氣品質，導致十人以上送醫就診。 二、事故污染範圍涵蓋規模達三十人以上之學校、醫療或社會福利機構。 三、事故未達前二款情形。但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經各級主管機關認事故可能持續惡化，有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之必要。 	<p>重大空氣污染突發事故之名詞定義。</p>
<p>第十條 本辦法發布前既存之固定污染源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者，公私場所至遲應於本辦法發布日起六個月內，依本辦法規定，完成空污事故措施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考量既有公私場所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需緩衝期限因應、撰寫及審查，故明定既存之固定污染源自發布日起六個月內報請核定。</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規定				說明
附表 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管制物質				附表所定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管制物質，優先考量物質具有立即性危害或以吸入途徑影響人體健康者，且以化學物質暴露，對人體健康及生物生命造成吸入性危害（工業上常用）之物質為主，爰此除毒性化學物質外，本辦法擴大管制物質，明定二十九種物質為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管制物種，以預防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發生及降低事故發生時所造成之危害。
項次	CAS Number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1	7783-06-4	硫化氫	Hydrogen sulfide	
2	74-93-1	甲硫醇	Methyl mercaptan	
3	75-08-1	乙硫醇	Ethyl mercaptan	
4	74-89-5	甲胺	Methylamine	
5	463-58-1	氧硫化碳/硫化羰	Carbonyl sulfide	
6	7647-01-0	鹽酸/氯化氫	Hydrogen chloride	
7	140-88-5	丙烯酸乙酯	Ethyl acrylate	
8	7446-09-5	二氧化硫	Sulfur dioxide	
9	106-88-7	1,2 環氧丁烷	1,2-Butylene oxide	
10	123-86-4	乙酸丁酯	Butyl acetate	
11	115-10-6	二甲醚	Dimethyl ether	
12	7664-39-3	氫氟酸	Hydrogen fluoride	
13	98-83-9	α 甲基苯乙烯	α-Methyl styrene	
14	107-05-1	氯丙烯	Allyl chloride	
15	80-62-6	甲基丙烯酸甲酯	Methyl methacrylate	
16	123-73-9	反巴豆醛	Crotonaldehyde	
17	71-36-3	丁醇	1-Butanol	
18	108-88-3	甲苯	Toluene	
19	141-78-6	乙酸乙酯	Ethyl acetate	
20	74-83-9	甲基溴	Methyl bromide	
21	57-14-7	1,1 二甲基聯胺	1,1Dimethylhydrazine	
22	75-56-9	環氧丙烷	Propylene oxide	
23	107-31-3	甲酸甲酯	Methyl formate	
24	630-08-0	一氧化碳	Carbon monoxide	

25	75-18-3	二甲基硫	Dimethyl sulfide	
26	7550-45-0	四氯化鈦	Titanium tetrachloride	
27	78-79-5	異戊二烯	Isoprene	
28	7664-41-7	氨	Ammonia	
29	96-33-3	丙烯酸甲酯	Methyl acrylate	